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淑娟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经审计，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,282,454.74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464,373.99 元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1,969,391,321.92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,483,442,888.59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,642,230.17 元（母公司数），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-40,730,436.14 元，本期未能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

427,448,878.20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47,091,108.37 元。

2018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扩大、下游深加工产品产量增加，所需流动资金增加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。

考虑到公司总股本与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

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03 月 30 日